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 229.21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7.14%。其中材料订单为 228.68 亿元，工程订单 0.53 亿元。2023 年第三季度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 78.64 亿元，其中合同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 10000 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 第五中心医院项目	0.79	11,398	材料合同	
*** 高新区光伏产业园项目	0.60	12,220	材料合同	
*** 空港经济区基实项目	0.56	1,0524	材料合同	
*** 有限公司 48GW 单晶拉棒项目	0.92	14,875	材料合同	
*** 年产 28GW 垂直一体化大基地配套项目	0.95	17,320	材料合同	
*** 科技园项目	0.80	13,599	材料合同	
*** 数据中心总承包项目	0.96	17,915	材料合同	
*** 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新能源产业园一期项目	1.51	27,812	材料合同	
*** 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二期核心部件标准厂房项目	0.71	11,980	材料合同	
*** 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	0.62	11,190	材料合同	
*** 光伏产业园项目	0.68	11,177	材料合同	
*** 新世代产业园项目	1.70	23,797	材料合同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 *** 项目	0.78	11,567	材料合同	
*** 项目钢结构工程	1.37	20,032	材料合同	
*** 汽车配件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0.61	10,800	材料合同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	0.74	12,394	材料合同	
*** 经开区双创产业园光伏基地项目	0.65	11,890	材料合同	
*** 南区 WH7-3 金谷通用厂房项目	1.38	25,000	材料合同	
*** 项目 4#8#9#10# 地下室	0.73	13,000	材料合同	
*** 项目 WK14-12 地块	0.61	11,000	材料合同	
***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玻璃项目	0.87	16,200	材料合同	
*** 能耀 4x1300TD 铝硅酸盐面板生产线项目	0.97	17,668	材料合同	
*** 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0.82	14,427	材料合同	
*** 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	0.60	10,930	材料合同	
*** 年产 28GW 垂直一体化大基地切片电池厂项目	1.19	21,900	材料合同	
*** 年产 28GW 垂直一体化大基地组件车间项目	1.60	29,550	材料合同	

二、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3 年前三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约 323.21 万吨，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31.35%。其中三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约 112.88 万吨。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60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C3 栋楼 13 层星辰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949,6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7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945,8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775%。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299,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3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296,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9300%。

3.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独立董事张国昀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张国昀先生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22,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15%；反对 1,0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55,272,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753%；反对 1,02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部分股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22,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15%；反对 1,0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55,272,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753%；反对 1,02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部分股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22,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15%；反对 1,0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55,272,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753%；反对 1,02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部分股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孔瑾、吴旨印列席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5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

经公司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除上述核查对象外的激励对象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共有 4 名激励对象父母过本公司股票，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后，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后均未进行任何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3 年 9 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3 年 9 月，公司销售生猪 17.27 万头（其中仔猪 1.96 万头），销售收入 2.79 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 16.04 元 /kg。

2023 年 1-9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135.28 万头（其中仔猪 20.44 万头），累计销售收入 20.43 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 年 1-6 月	50.89	50.89	6.90	6.90	14.85
2022 年 7 月	9.09	59.98	2.00	8.90	22.60
2022 年 8 月	10.60	70.58	2.53	11.43	22.66
2022 年 9 月	18.72	89.30	3.19	14.62	23.88
2022 年 10 月	11.12	100.42	2.91	17.54	27.44
2022 年 11 月	11.18	111.60	2.57	20.10	23.90
2022 年 12 月	14.84	126.44	2.58	22.69	18.42
2023 年 1 月	13.46	13.46	1.81	1.81	14.20
2023 年 2 月	13.35	26.81	1.92	3.73	14.55
2023 年 3 月	14.47	41.28	2.20	5.93	15.26
2023 年 4 月	13.43	54.70	2.01	7.94	14.42
2023 年 5 月	14.92	69.62	2.15	10.09	14.18
2023 年 6 月	14.70	84.32	2.12	12.21	14.32
2023 年 7 月	16.02	100.34	2.42	14.62	14.75
2023 年 8 月	17.67	118.01	3.02	17.64	17.20
2023 年 9 月	17.27	135.28	2.79	20.43	16.04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9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042,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 年 9 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50,978.80 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2023 年 9 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0%	30,000	24,500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70%	38,300	12,240	公司按 51%的比例提供担保，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 49%的比例提供担保。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35.597%	>70%	302,900	14,238.80	公司按 35.597%的比例提供担保，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 39.403%的比例提供担保，湖北宜化集团按 25%的比例提供担保，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计				371,200	50,978.80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114,878.8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担保文件

债权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提供担保金额：24,500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署的担保文件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照 51%的份额承担保证责任。
2. 提供担保金额：12,240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担保文件

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提供担保金额：14,238.80 万元
3. 保证期间：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的 35.597%，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三、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88,637.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97,949.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71%；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证转债（转债代码：127005）转股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71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 号”文同意，公司 50 亿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长证转债因转股减少 15,000 元，转股数量为 2,229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长证转债余额为 4,996,402,500 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9,957,610	100.00	+2,229	0	+2,229		5,529,959,839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529,957,610	100.00	+2,229	0	+2,229		5,529,959,839	100.00
三、股份总数	5,529,957,610	100.00	+2,229	0	+2,229		5,529,959,839	100.00

三、其他

联系部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7-65799866

传　　真：027-85481726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长江证券”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长证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124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新疆新根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受理，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下发《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7 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 9 月 19 日根据相关要求对其进行了回复并进行披露。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审核中心要求，对相关回复进行补充完善。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即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要求落实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启迪控股	否	23,400,000	100%	7.5%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合计		23,400,000	100%	7.5%	—	—	—

注：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启迪控股质押其持有的 1,2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至 20,800 万股，启迪控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被动增加至 1,5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保持不变；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至 31,200 万股，启迪控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被动增加至 2,3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50%保持不变。

二、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启迪控股	否	23,400,000	100%	7.5%	否	否	2023 年 9 月 27 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23,400,000	100%	7.5%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启迪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启迪控股	23,400,000	7.5%	0	23,400,000	100%	7.5%	0	0	0	0
合计	23,400,000	7.5%	0	23,400,000	—	7.5%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经与启迪控股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迪控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质押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期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 5.14 元 / 股。

2、2023 年第三季度，共有 990 张“中装转 2”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99,0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19,254 股“中装建设”股票（股票代码：002822）。

3、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 11,591,875 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1,159,187,500 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 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 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000.00 万元。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 11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 2”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33 元 / 股。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3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2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 122,500 股与 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8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3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1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2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34 元 / 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9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中装转 2”因转股减少 99,000 元，转股数量为 19,254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装转 2”剩余金额为 1,159,187,500 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700,937	7.95	-	-	-	56,700,937	7.95
高管锁定股	56,700,937	7.95	-	-	-	56,700,937	7.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898,751	92.05	19,254	0	0	656,918,005	92.05
三、总股本	713,599,688	100.00	19,254	0	0	713,618,942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